

株洲市总工会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总表)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总工会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工会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规定，株洲市总工会机关的主要工作职能：

1、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遵照全国总工会确定的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围绕大局，结合我市实际，指导全市工会工作。

2、贯彻执行全国总工会和市总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依照法律和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市各级工会履行“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等社会职能，开展工会各项工作；领导市总工会直属单位的工作。

3、开展工会理论政策研究，为各级工会提供理论政策服务；研究指导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建立健全调整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权益的平等协商制度。

4、受市政府委托，承担省劳模的推荐、管理和市劳模的推荐、评选、管理工作；负责市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推荐、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12 个，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教育和网络信息部、劳动和经济服务部、权益保障部、基层工作部、资产监管部、财务部、女工部、经审办、机关党委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所属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株洲市工人文化宫、第二工人文化宫。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42 人，在职人数 42 人，其中在岗人数 42 人；离退休人数 52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51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均未独立核算，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总工会。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810.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10.3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11.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困难企业慰问、一二官人员经费的减少。

（二）支出预算

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810.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1.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81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11.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困难企业慰问、一二官人员经费的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10.3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777.67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 42.96%，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32.68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57.04%；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一二官人员经费定额补助专项 132.99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性二类事业单位文化一官、二官人员定额补助；劳模补助、困难职工慰问等专项 549.69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劳模补助、困难职工补助、困难企业慰问等；劳模慰问费专项 150 万元，主要用于劳模慰问；二官公益性项目补助专项 2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公益性活动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810.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7.67 万元，项目支出 1032.68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2022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